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S-KJXY-202408196203010000004

征集人: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入围供应商: 金昌市利锦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5-713730

甲方: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金昌市利锦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5000.00

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 无, 无, 彩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	5,000	0.8000	4000.00
2	单色(黑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	产品	其他印刷服务, 无, 无, 单色(黑色)宣传用品类1000份以上	5,000	0.2000	1000.00
合计		(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00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
- 服务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政府1号统办楼。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依法办理。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李晓文

甲方单位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15809457355

单位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政府1号统办楼

2025年06月16日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韩登帅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谷里支行

银行账号: 62050161011700000453

联系电话: 15393559555

单位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恒昌华府三期43幢三单元1层纵六路44号商铺

2025年06月16日